

## 彰化縣芳苑鄉殯葬設施管理自治條例修正總說明

因應本鄉第一殯儀館啟用，致有調整收費標準之必要，爰擬具「彰化縣芳苑鄉殯葬設施管理自治條例部分條文」修正總說明，計十三點，其修正要點如下：

- 一、 為提供民眾墓基植草選擇自由，刪除植草限制。(修正條文第三條之一)
- 二、 增訂第十二條之一第四項，神主牌位退費規定。(增訂條文第十二條之一第四項)
- 三、 修正第一公墓寶慧堂預購塔位可更換使用者規定。(修正條文第十二條之五)
- 四、 因應本鄉殯儀館啟用，故修正條文。(修正條文第十三條)
- 五、 修正低收入戶使用本鄉第六公墓納骨塔，免費使用塔位規定。(修正條文第十四條)
- 六、 因原第一公墓工程起掘遷葬案已執行完畢，故刪除之。(刪除條文第十四條之一)
- 七、 為鼓勵本鄉鄉民辦理起掘，增列本鄉示範公墓為優惠範圍並取消遷葬優惠終止日期。(修正條文第十四條之三)
- 八、 為殯儀館啟用，修正本鄉因公死亡之警察、消防人員及義勇警察、義勇消防人員之優惠方式。(修正條文第十四條之四)
- 九、 增訂因檢察官案件偵辦需要，而延長屍體冰存期間免收費規定。(增訂條文第十四條之六)
- 十、 增訂因檢察官偵辦需求，其延長屍體冰存期間免收費規定。(增訂條文第十四條之七)
- 十一、 增訂殯儀館不同鄉鎮收費方式。(增訂條文第十四條之八)
- 十二、 因文字未臻精確，故修正之。(修正條文第十九條)
- 十三、 修正第十三條附表及增訂第一殯儀館收費基準表。(修正條文第十三條附表)

# 彰化縣芳苑鄉殯葬設施管理自治條例

## 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第三條之一 公墓內應依地形劃分墓區，每區內劃定若干墓基，編定墓基號次，每一墓基面積不得超過八平方公尺。</p> <p>埋葬棺柩時，其棺面應深入地面以下至少七十公分，墓頂最高不得超過地面一公尺五十公分，墓穴並應嚴密封固。</p> <p>本所僅提供墓基位置，墓園保固、土方、植草養護由申請人自行負責。</p>	<p>第三條之一 公墓內應依地形劃分墓區，每區內劃定若干墓基，編定墓基號次，每一墓基面積不得超過八平方公尺。</p> <p>埋葬棺柩時，其棺面應深入地面以下至少七十公分，墓頂最高不得超過地面一公尺五十公分，墓穴並應嚴密封固。</p> <p>本所僅提供墓基位置，墓園保固、土方、植草養護由申請人自行負責。</p>	<p>為提供民眾墓基植草選擇自由，刪除植草限制。</p>
<p>第十二條之一 本所提供神主牌牌位及位置供民眾使用。</p> <p>神主牌位位置經選定且已繳費，但未</p>	<p>第十二條之一 本所提供神主牌牌位及位置供民眾使用。</p> <p>神主牌位位置經選定且已繳費，但未進堂時，若有</p>	<p>一、增訂第十二條之一第四項，神主牌位退費規定。</p> <p>二、原有第十二條之一第四項修正為第五項，其餘項次往下移。</p>

進堂時，若有更換需求，得免費更換一次。

神主牌位位置經選定並完成繳費進堂後，不得任意更換。若有更換需求，以一次為限，並須填具申請書及繳納換位費新臺幣三千元整。

神主牌位位置經選定且已繳費，但未進堂時，如欲放棄牌位使用權，應敘明原因申請退還已繳費用。

民眾使用本所第六公墓納骨塔神主牌位一年期者，如需改為至遷出日，依

更換需求，得免費更換一次。

神主牌位位置經選定並完成繳費進堂後，不得任意更換。若有更換需求，以一次為限，並須填具申請書及繳納換位費新臺幣三千元整。

民眾使用本所第六公墓納骨塔神主牌位一年期者，如需改為至遷出日，依下列規定辦理：

- 一 於一年使用期間內向本所辦理者，得以補其差額辦理。
- 二 已

<p>下列規定辦理：</p> <p>一 於一年使用期間內向本所辦理者，得補差額辦理。</p> <p>二 已逾一年使用期限者，須至本所重新辦理並繳納遷出費用後，始得更改。</p> <p>申請使用一年者，應於期限屆滿後十五日內，主動遷出，未於十</p>	<p>逾一年使用期限者，須至本所重新辦理並繳納遷出費用後，始得更改。</p> <p>申請使用一年者，應於期限屆滿後十五日內，主動遷出，未於十五日內遷出者，自第十六日起至遷出日止，收取每日逾期費用。</p> <p>如有正當理由未能於期限屆滿後十五日內遷出者，申請人得於期限屆滿後十五日內向本</p>	
--	--	--

<p>五日內遷出者，自第十六日起至遷出日止，收取每日逾期費用。</p> <p>如有正當理由未能於期限屆滿後十五日內遷出者，申請人得於期限屆滿後十五日內向本所敘明原因，申請延長遷出一次，自本所同意延長遷出日起六十日內辦理遷出，該延長期間免收逾期費用。經延長遷出後，仍逾期者，收取逾期費用至遷出日止。</p> <p>前二項之逾期費用以神主牌位</p>	<p>所敘明原因，申請延長遷出一次，自本所同意延長遷出日起六十日內辦理遷出，該延長期間免收逾期費用。經延長遷出後，仍逾期者，收取逾期費用至遷出日止。</p> <p>前二項之逾期費用以神主牌位之使用費及管理費合計後除以三百六十五日計算之。</p>	
---	--	--

<p>之使用費 及管理費 合計後除 以三百六 十五日計 算之。</p>		
<p>第十二條之五 申請預購者，應檢具國民身分證或其他身分證明文件至本所填寫預購申請書辦理之。</p> <p>申請預購者委託他人辦理預購程序者，應檢附委託書。</p> <p>申請預購塔位應同時登記塔位使用者，塔位使用者不得重複。<u>日後使用者如欲變更，應於預購程序完成後，且新使用者應為使用者之一親等直系血親、死亡日期在預購日期後，並向本所提出申請，檢附</u></p>	<p>第十二條之五 申請預購者，應檢具國民身分證或其他身分證明文件至本所填寫預購申請書辦理之。</p> <p>申請預購者委託他人辦理預購程序者，應檢附委託書。</p> <p>申請預購塔位應同時登記塔位使用者，塔位使用者不得重複，且一經登記不得變更。</p>	<p>修正第一公墓寶慧堂預購塔位可更換使用者規定。</p>

<p>申請變更之年度新使用者死亡證明書，始得辦理，變更程序完成後，使用者即喪失該塔位使用權，且不得回復。本預購塔位使用者變更為新使用者，不適用已入第三、六公墓納骨塔及後寮塔現有使用者。</p>		
<p>第十三條 墓基、納骨塔、殯儀館及神主牌位收費標準如附表。</p> <p>使用第一公墓納骨塔納骨櫃符合第十六條各款情形者，依收費標準優惠如下：</p> <p>一 個人儲骨櫃、個人骨灰櫃優惠新臺幣一萬元整。</p> <p>二 雙人式骨灰櫃優惠新</p>	<p>第十三條 墓基、納骨塔及神主牌位收費標準如附表。</p> <p>使用第一公墓納骨塔納骨櫃符合第十六條各款情形者，依收費標準優惠如下：</p> <p>一 個人儲骨櫃、個人骨灰櫃優惠新臺幣一萬元整。</p> <p>二 雙人式骨灰櫃優惠新臺幣</p>	<p>因應本鄉殯儀館啟用，配合修正本條文。</p>

<p>臺幣二萬元整。</p>	<p>二萬元整。</p>	
<p>第十四條 本鄉當年度列冊有案之低收入戶本人及其配偶或直系血親死亡，得免費提供火化櫃塔位，但僅限於第六公墓納骨塔，<u>其塔位須由本所指定之</u>；惟安置於撿骨櫃塔位或採土葬方式者，得減免金額二分之一費用，安置位置由鄉民自行選定。</p> <p>外鄉民眾為政府列冊之低收入戶者，得免費提供火化塔位，但其塔位須由本所指定之。</p> <p>本鄉轄區內發現之無主遺骸由本所免費安置。</p> <p>本鄉當年度列冊有案之低收入戶本人死亡或申請其直系血親及配偶之神主牌位安置，得減免總金額二分之一費用。</p>	<p>第十四條 本鄉當年度列冊有案之低收入戶本人及其配偶或直系血親死亡，得免費提供火化櫃塔位，但僅限於第六公墓納骨塔；惟安置於撿骨櫃塔位或採土葬方式者，得減免金額二分之一費用，安置位置由鄉民自行選定。</p> <p>外鄉民眾為政府列冊之低收入戶者，得免費提供火化塔位，但其塔位須由本所指定之。</p> <p>鄉民生活陷入困境無力籌措喪葬費用或無親屬收葬者，經本鄉村辦公處查證屬實出具證明者，經申請核准後，得免費提供火化櫃塔位；惟入塔位置由本所指定。</p> <p>本鄉轄區內發現之無主遺骸由本所免費安置。</p>	<p>一、修正低收入戶使用本鄉第六公墓納骨塔，免費使用塔位規定。</p> <p>二、因已有本鄉低收入戶優惠規定，故刪除原第十四條第三項。</p>



<p>本條低收入戶使用本鄉殯葬設施之優惠方案不適用於本鄉第一公墓納骨堂。</p>	<p>本鄉當年度列冊有案之低收入戶本人死亡或申請其直系血親及配偶之神主牌位安置，得減免總金額二分之一費用。</p> <p>本條低收入戶使用本鄉殯葬設施之優惠方案不適用於本鄉第一公墓納骨堂。</p>	
<p>第十四條之一(刪除)</p>	<p>第十四條之一 本鄉第一公墓遷葬起掘時，經本所登記在案者，得檢具第一公墓起掘塔位暫置登記單、申請人之身份證、印章，依本鄉鄉民收費標準減免使用第一公墓納骨塔費用新臺幣二萬元。</p> <p>本鄉第一公墓遷葬工程起掘時，於一百零五年</p>	<p><u>因原起掘遷葬案已執行完畢，故本條刪除。</u></p>

二月二十六日遷葬公告日起至一百零六年六月八日遷葬工程完工止，經本所登記在案者，視同本鄉鄉民。僅於第一次遷入本鄉第一公墓納骨塔時，適用本鄉收費標準減免價格如下：

一 骨灰罈遷至本鄉納骨塔者，減免其第一公墓納骨塔費用新幣壹萬五千元整。

二 骨灰罈遷至

	<p>其他納骨塔者，減免其第一公墓納骨塔費用新臺幣二萬元整。辦理減免時，應檢具遷葬證明、身份證、印章後，始得辦理。</p>	
<p>第十四條之三 <u>民眾辦理本鄉鄉內私人土地、傳統公墓及示範公墓起掘者</u>，檢具除戶謄本，並安置於本鄉納骨塔者，其優惠方式如下： 一 安置於第一公墓納骨塔者，</p>	<p>第十四條之三 本鄉鄉民葬於本鄉傳統公墓或本鄉私人土地者，經起掘後，檢具除戶謄本，並安置於本鄉納骨塔者，其優惠方式如下： 一 安置於第一公墓納骨塔者，塔</p>	<p>為鼓勵本鄉鄉民辦理起掘，增列本鄉示範公墓為優惠範圍並取消遷葬優惠終止日期。</p>

<p>塔位優惠新臺幣六千元整。</p> <p>二 安置於第三、六公墓後寮村納骨塔者，塔位優惠新臺幣三千元整。</p> <p>前項遷葬優惠方案自公告日起辦理起掘者適用之。</p>	<p>位優惠新臺幣六千元整。</p> <p>二 安置於第三、六公墓後寮村納骨塔者，塔位優惠新臺幣三千元整。</p> <p>前項遷葬優惠方案期間為一百零九年十一月十四日起至一百十四年十一月十三日止。</p>	
<p>第十四條之四 一百一十年一月一日後因公死亡之警察、消防人員、義勇警察及義勇消防人</p>	<p>第十四條之四 一百一十年一月一日後因公殉職之警察、消防人員、義勇警察及義勇消防人</p>	<p>一、因應殯儀館啟用修正優惠方式。</p> <p>二、依據一〇九年十二月十六日府民行字第一〇九〇四六一九五三號函修正，修正本鄉因公殉職之警察、消防人員及義勇警察、義勇消防</p>

<p>員，得檢具相關證明文件及最後設籍之戶籍謄本，依下列規定免費使用本鄉<u>殯葬設施</u>：</p> <p>一 為本鄉鄉民者，得使用本鄉各納骨塔最低價位之塔位。</p> <p>二 為外鄉鄉民者，得使用本鄉第六公墓納骨塔火化塔位，但位置由本所</p>	<p>員，得檢具相關證明文件及最後設籍之戶籍謄本，依下列規定免費使用本鄉塔位：</p> <p>一 為本鄉鄉民者，得使用本鄉各納骨塔最低價位之塔位。</p> <p>二 為外鄉鄉民者，得使用本鄉第六公墓納骨塔火化塔位，但位置由本所指定。</p>	<p>人員之優惠方式。</p>
--	--	-----------------

<p>指定。</p> <p>三 使用本鄉殯儀館小型禮廳免收費用。</p>		
<p><u>第十四條之六</u> 本鄉殯儀館屍體之冰存，以三十日為限。如因檢察官或案件偵辦情形，而有延長冰存期間之必要時，其逾期費用於提出申請後，經本所核可後，免收逾期費用。</p>		<p>一、依據一一二年二月二十一日府民行字第一二〇〇六四三七九號函訂定。</p>
<p><u>第十四條之七</u> 本鄉殯儀館，得於出館前三日，檢附相關證件辦理費用優惠方式如下：</p> <p>一 亡者設籍本鄉，且為本鄉列冊在案</p>		<p>一、增訂低收入戶之優惠收費規定。</p> <p>二、依據一一二年二月二十一日府民行字第一二〇〇六四三七九號函訂定。</p>

<p>低收入戶，本各收標優半收費。</p> <p>二 外鎮冊案低收入戶，外鎮收費標準優惠價。</p> <p>三 其他殊形經所案准者，依所准</p>		
---	--	--

<p>優 惠 之。</p>		
<p><u>第十四條之八</u> 使用本鄉殯儀館其適用本鄉收費標準者應符合第十六條各款規定。</p> <p>本鄉殯儀館，依亡者設籍地分別收費，設籍於本鄉、二林鎮頂厝里、趙甲里適用本鄉第一殯儀館設施服務收費標準表表一，其他鄉鎮適用該表表二。</p>		<p>增訂殯儀館收費方式。</p>
<p>第十九條 公墓暨納骨塔應設置公墓管理員，負責辦理左列事項：</p> <p>一 墓園、納骨塔及周邊設施之<u>環境清潔</u>維護暨使用管理事宜。</p>	<p>第十九條 公墓暨納骨塔應設置公墓管理員，負責辦理左列事項：</p> <p>一 墓園、納骨塔及周邊設施之清潔維護暨使用管理事宜。</p> <p>二 指導申</p>	<p>因文字未臻精確，故修正之。</p>



<p>二 指導申請者依照核發證件正確塔位使用或墓基位置；現場監督防止濫葬或違反變更方向、超出墓基面積及變更墓型等事項。</p> <p>三 公墓暨納骨塔業務現場勘查事項。</p> <p>四 上級人員之交辦事項。</p> <p>為完成上列各項工作，必要時得僱用臨時工人。</p>	<p>請者依照核發證件正確塔位使用或墓基位置；現場監督防止濫葬或違反變更方向、超出墓基面積及變更墓型等事項。</p> <p>三 公墓暨納骨塔業務現場勘查事項。</p> <p>四 上級人員之交辦事項。</p> <p>為完成上列各項工作，必要時得僱用臨時工人。</p>	
---	--	--